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的一致关系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易智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华易智诚将部分质押股份进行延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原因
华易智诚	否	670,000	2018-01-22	2019-01-2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36%	质押合约到期
华易智诚	否	321,000	2018-01-22	2019-01-2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01%	质押合约到期
合计	-	991,000	-	-	-	12.37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8,013,1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7%，累计质押股份7,454,13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2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易智诚一致行动人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,098,72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98%。林拥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8,694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.5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0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

限合伙) 共质押公司股份 26,148,13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